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4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